商品供应和服务提供标准协议

本协议规定了有关仪埃电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同意为客户（以下简称**“贵方”**）提供我们的服务的条款。同时对由我们提供的任何商品和相关的服务进行了规定：——

1.定义

方便起见，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商品”是指任何产品、设备、材料、由我们提供给贵方的任何类型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商品和文章以及相关的服务；

“知识产权”是指任何专利、版权、设计专利、商标、保密信息、专门技术和所有无论是否注册过或能够注册存续的（现在或将来），由履行服务或供应商品所产生的相似的专利。

“价格”是指报价单中写明的价格，包括增值税和其他任何适用的税费。

“服务”是指我们同意为贵方提供的工作、培训、咨询、建议和服务（包括适当地供应任何商品）。有关服务的完全详细的描述可参见报价单附件。

“软件”是指任何由我们向贵方提供的软件，属于商品的一部分。

“书面形式”包括电子交流和相似的交流方式，以及“书面的”应参照上述解释。

2.条款的应用

2.1 我们同意仅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服务及供应商品。我们不受任何相反的、不同的或者附加条款或者条件约束，而不考虑贵方的订单或者其它文件或通信中包含或者提及的日期，上述相反的、不同的或者附件条款或者条件应当无效。

2.2 贵方的每个商品和/或服务订单或贵方接受商品和/或服务报价单应被视为贵方同意根据本条款购买商品和/或服务。

2.3 在我们出具书面形式的订单确认书之前，或者当我们向贵方提供商品和/或者服务时（如果提供商品和/或者服务的行为发生的更早），则不得视为我们已接受贵方发送的订单。一旦我们接受订单，则贵方不得撤销该订单，但我们书面同意撤销订单的除外。

2.4 我们保留无需通知不时修改商品规格的权利。我们的目录、宣传广告或报价单中出现的我们任何商品的描述有可能会出现变动，在贵方下单之前会提醒贵方确认商品细节。为了确保我们奉行不断改善我们商品和服务的政策，我们应被授权对我们认为合理的有关此类商品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或范围做出任何更改，更改可以在下单或制定合同之前或之后进行。

3.我们的义务

3.1 服务范围见建议书或者报价单。我们应当通过合理的技能勤勉地提供服务。我们应当尽到合理努力在报价单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服务，但是，规定的时间范围仅为预估时间，因此，如果我们因故无法遵守时间规定，我们不承担任何经济或者其它责任。为免生疑义，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并不属于至关重要的因素。

3.2 我们可能会自己履行服务或，由我们全权处理，当我们认为有必要或需要时，我们可能会让第三方履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

3.3 我们同意供应商品，则会将商品的描述记录在报价单中。除报价单另有说明外，其他描述性的材料或任何信件或声明中的，或宣传或销售资料中的书面或口头形式的详细说明不应构成我们协议的一部分。

3.4 如贵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贵方的义务或我们有理由相信贵方可能无法到期偿还债务或贵方停止、威胁停止或我们有理由相信贵方可能会停止交易或贵方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任何变更，无论出于何种理由我们认为这种变更对于我们而言继续为贵方工作是不合适的或不利的，我们将酌情决定暂停或停止履行服务或发货，并且发生以上任何情况，我们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贵方，并且鉴于此通知，我们应无须对贵方承担其他责任或义务。

4.价格和支付条款

4.1 贵方应根据报价单付款或，如报价单没有明确支付条款，则贵方应在我方账单中规定日期三十天之内支付。贵方的付款时间应

当为至关重要的因素。

4.2 如没有按照上述条款 4.1 中的规定按时付款，我们可能会：

4.2.1 要求贵方支付迟延利息。迟延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百分之十；以及/或

4.2.2 暂停提供或供应所有的服务，或本协议下任何我们其他的义务，直至全额付款。

4.2.3 立即解除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5 条款第 2 款不适用。

4.3 我们无义务向贵方提供任何服务，除非贵方按照我们报价单上写明的或我们双方同意的定金数额支付。

4.4 向贵方提供的所有报价都是基于当时报价时我们掌握的信息。我们的价格包含运输成本、包装和保险，但不包括海关关税或任何其他相似费用，此类费用应由贵方支付。我们保留以下权利：转移增加（征收）的任何供应链成本、商品成本、税费，或向贵方征收的其他除价格以外的费用，并且贵方应按照本条款中规定的支付条款支付任何此类成本。

4.5 根据条款 4.4，贵方同意我们可能调整和增加我们的收费，基于此类收费在任何 12 个月的期限内增加不应多于一次。我们将在增加之日前提早 2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贵方此类增加。如贵方不能接受此类增加，贵方可以在收到此类通知的 3 个月之内，至少提早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终止我们之间的协议。为免生疑义，如贵方没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之内向我们传达此类通知，贵方将被视为接受增加。

4.6 如履行服务需要我们出差，则我们、我们员工或任何履行服务的第三方承包商出差、住宿和生活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价格中，除另有明确说明。

4.7 如报价单中的假设无论什么原因出现错误，我们保留对贵方增加附加费用的权利，并且如工作超出正常工作时间或如在我们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服务的性质、程度或范围以任何方式发生改变，我们尤其保留增加价格的权利。如发生延误或如由贵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任何我们不得不进行的额外工作，我们保留增加价格的权利。任何增加的价格应由贵方根据本协议中规定的支付条款进行支付。

4.8 贵方应全额支付本协议下的所有到期款项，不应有任何扣除，包括抵消、反诉、折扣、减免或以其他方式扣除，除贵方有有效的法院命令要求我们向贵方支付相当于类似扣除的金额外。

5.贵方的义务

5.1 贵方必须及时向我们提供我们可能需要的、与履行服务相关的所有的信息和帮助。

5.2 如服务在贵方的所在地展开或在我们的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展开，为使我们能够遵守有关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的法律法规和履行服务，贵方应为我们的员工和任何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免费的基本设施，这些基本设施应符合相关要求。

5.3 贵方应及时执行我们报价单中规定的任何经过同意的预备工作以便使服务能够及时有效地开展。

5.4 贵方应向我们披露我们即将提供服务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危险设备或物质的现状，并且向我们提供有关于任何此类危险的特性的完整信息。如贵方无法做到，可能会导致我们无法履行服务或对贵方没有其他任何义务，并且根据条款 14.1.3 有可能导致本协议终止。

5.5 为了能够开展服务，贵方应取得任何当地或政府部门所必须的任何官方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6.知识产权

6.1 知识产权应保留为我们所有。鉴于贵方遵守本协议下贵方所有的义务，我们授予贵方非排他、可撤销、不可转让许可，仅供贵方在普通业务中使用，不可进一步或在其他业务中使用。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予授予任何从属许可，且不能转让许可权益。直至本协议终止或到期，该许可应自动终止。

6.2 所有由我们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和其他文件版权所有属于我们。未经我们书面确认同意，贵方不能复印其中的相同或任何部分。

6.3 任何由我们提供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定制的软件），此类软件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应保留为我们所有。在贵方获取任何软件之前，贵方应与我们立定一份有关于贵方使用该软件的软件许可协议。

6.4 如报价单明确说明与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相关的知识产权归贵方所有，则贵方将按照要求授予我们非排他、免版权费许可，以便我们出于与我们的业务相关的任何目的、无限期地使用，尤其在我们向我们的其他客户提供商品和服务时使用该知识产权和任何由该知识产权发展而来的知识产权。

6.5 除我们向贵方另有说明，据我们所知及确信，向贵方供应商品和提供服务都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贵方注意到任何关于商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索赔，贵方应及时通知我们，并且我们保留采取任何我们认为适当的行动的权利，包括自费提起任何随之而来的诉讼和为索赔的和解采取的所有协商。我们将承担解决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或如有针对我们提起的诉讼，判决中的裁定额（一次性付清或支付持续的特许权使用费）。

6.6 我们将授予贵方条款 6.5 中的权益，仅限于贵方：

(i)遵守条款 6.5 中的规定；(ii)不承认任何责任和不采取与任何第三方索赔相关的其他行动；(iii)允许我们采取索赔行为；和(iv)给我们提供与索赔行为（包括借贵方的名义支持诉讼）相关的所有合理的信息、合作和帮助。此外，如产生我们提出的任何和解或针对我们或贵方的判决裁定，则贵方将视情况返还或销毁所有在贵方的控制下、任何已付款的（扣除合理的折旧补贴）由我们退款的侵权商品或文件。

6.7 条款 6.5 中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侵权：(i)由我们根据贵方提供的设计或指示；(ii)任何以我们专门地书面禁止的方式或目的使用商品或服务所引起的；(iii)此类商品和服务与任何其他产品共同使用所引起的；或(iv)由贵方或代表贵方执行的针对商品的变更、篡改或改变所引起的。

6.8 贵方保证任何由贵方提供的设计或指示不应造成我们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侵犯，并且贵方应进行赔偿和全额赔偿我们有可能通过任何侵犯类似权利而履行合同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成本和法律费用）。

6.9 上述条款 6.5 中的规定明确我们对贵方的全部责任和向我们提出的基于或由于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索赔中贵方的全部和排他救济。

7.保密

我们双方都应保密，不应在未经另一方提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我们之间有关服务或商品的讨论、协商和其他交流中有可能获得的来自另一方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8.合规性

我们不会容忍贿赂。向我们的员工或代表行贿将得到严肃处理，并可能会被上报有关主管机关。如果贵方认为我们的任何员工或代表代表我们行贿，请立即与我们联系。

9.数据保护

9.1 我们可能会要求贵方提供某些信息，这些信息可能构成相关法律规定的个人数据，以便履行我们在本条款中规定的对贵方的合同义务或者为贵方提供报价，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9.2 我们将根据需要保留个人数据，以便提供服务并遵守这些条款。

9.3 我们将始终致力于保护贵方的数据，并实施旨在实现此目的的安全保护措施。但是，我们无法保证贵方提供予我们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

9.4 如果贵方对此条款 9 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10.依赖技能和判断

贵方承认贵方依靠自身的技能和判断来确定商品和服务是否适用于任何特定目的。除了我们已经明确书面同意贵方可以依赖我们的建议之外，贵方自身有责任确保报价中指出的任何性能要求足以满足贵方的目的。

商品供应和服务提供标准协议

11.责任

11.1 对于无论涉及合同、侵权还是基于其它而产生的如下情况，我们概不承担责任：

11.1.1 任何利润、业务、合同、收入或预期储蓄的损失；

11.1.2 任何性质的任何特殊、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

11.1.3 任何费用；或者

11.1.4 因本协议或本条款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对相应赔偿的任何其它责任或索赔。

11.2 根据条款 11.1、条款 11.3、条款 11.5 及条款 13.2，对于因我们的员工疏忽或我们对贵方的合同义务的任何违反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或损害，我们将承担责任。

11.3 根据条款 13.2，我们对贵方的全部责任，无论涉及合同、侵权（包括疏忽或违反法定义务）、违反第三方权利还是对于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合并索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i) 100 万磅；或 (ii)价格的五倍。

11.4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们排除所有条款和保证（明示、暗示、法定或其它）。在我们能够这样做并且在贵方出资的情况下，我们将向贵方转让就供应商品中包含的任何组件由我们可能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中包含的与质量、适用性、适销性或不受干扰享用权相关的任何保证和条款的利益。

11.5 对于贵方作出的指示或因使我们能够生产商品或执行服务而提供给我们的任何数据、图纸、计算、规格、信息或材料的任何不准确、错误或遗漏，贵方愿意承担责任。

11.6 对于因无论何种原因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11.7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终止我们的协议不应影响终止时已经累积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11.8 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对于如下方面的责任：

11.8.1 因我们的疏忽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或者

11.8.2 对于我们排除或试图排除我们的责任是非法的任何事项；或者

11.8.3 欺诈性虚假陈述。

12.缺陷

如果在服务提供完成后或者从商品（软件除外）交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我们提供的软件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商品和/或服务中出现缺陷，我们将提供我们认为必要的资源以调查此类缺陷。但前提是就商品和软件而言，商品和软件已经正确使用、由贵方照顾和维护，并且由于我们的有缺陷设计材料或做工而产生的缺陷，我们将努力纠正缺陷，并不向贵方收费。

13.贵方对我们的赔偿

13.1 对于我们因向贵方供应商品和提供服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要求、法律程序、损害赔偿、成本、收费和费用，贵方应向我们作出赔偿：

13.1.1 如果任何此类索赔等超过上述条款 11.3 规定的责任限额；

13.1.2 如果由于贵方违反这些条款下的任何义务而导致任何此类索赔或损失；以及

13.1.3 由于贵方在制造、供应或分配任何其它商品时或在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时使用商品或服务而导致第三方提起针对或威胁我们的任何索赔或行为。

13.2 尽管本条款中存有任何其它条款，我们和贵方均不对任何事件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除非在我们的报价日期满两年之前正式以书面形式通知索赔。

14.终止

14.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我们可以在向贵方发出通知后立即终止协议：

14.1.1 贵方承诺任何重大或持续违反任何这些条款；

14.1.2 就贵方的清盘作出指令或通过决议，或出现使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作出清盘令的情况，或就委任管理人以管理贵方的事务、商业和财产而作出指令，或委任该管理人，或向法院提交委任管理人的文件，或由贵方或合格的受押人发出委任管理人的意向通知书，或就贵方的任何资产或事业委任接管人，或出现使法院或债权人有权指定接管人或管理人的情况，并且在免生疑问时，在根据本条款终止协议时，对于本条款下的

任何其它权利和补救措施，我们可能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不作出损害，并停止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

14.1.3 贵方违反本协议第 5.4 条。

14.2 根据上述第 5.4 条或第 14.1 条终止本协议时，贵方应立即向我们支付所有的未付发票（连同因此类发票所欠的任何利息），我们有权提供有关所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但尚未为之提交发票的发票，贵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立即予以支付。

15.不可抗力

对于因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而造成的任何延迟或未能履行服务或提供商品，我们概不负责；此类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或任何其它法律主管机关的行为、罢工、战争、骚乱、民众骚乱、洪水、火灾、爆炸、流行病、贸易禁运或任何第三方或分包商的任何其它作为或不作为，或任何电力或其它燃料或设备的故障。如果有关事件持续超过 3 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16.转让和协议

16.1 我们可以将我们的协议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任何个人、公司或供应商。

16.2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或延迟），贵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我们的协议。

16.3 报价和这些条款规定了我们双方就其主旨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和理解，并取代我们双方之间的所有之前讨论、所有事先的意向或理解备忘录以及之前的所有文件。贵方承认贵方未曾依赖我们或我们的代表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或陈述，但这些声明、承诺或陈述并未在这些条款中列出。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或排除任何欺诈责任。

17.所有权保留和风险

17.1 当向贵方提供商品时，则在贵方全额支付商品和服务之前，这些商品将一直属于我们的财产。

17.2 虽然商品仍归属于我们，但贵方不得出售它们或允许在其上创建任何留置权；贵方应妥善保管商品并将其与贵方自身的商品分开并明确标识为归属于我们。

17.3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商品自离开我们的处所时起，以及是否交付给贵方或贵方的代理商，均由贵方承担风险。

18.变更

除非以书面形式并经由各方或其代表签字，否则对协议或本条款的任何变更、更改、替换或添加均不得有效。

19.弃权

如果我们中的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积极放弃或延迟或不坚持让另一方完全遵守这些条款中的任何情况，但这不得阻止其随后要求另一方就该情况予以遵守（在主动放弃的情况下，总是发出合理通知）。

20.管辖法律和争议

我们之间该项协议的订立、有效性和履行应在所有方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辖。

21.通知

任何一方在本条款下被要求或允许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另一方，按其注册或主要营业地址或根据条款 20 已于相关时间通知发出通知的一方的其它地址。

22.总则

22.1 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或将被视为构成缔约双方之间的合伙关系或雇佣合同。

22.2 本协议下的缔约双方并不旨在使得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条款可以由任何非缔约方凭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予以强制执行。

2019 年 1 月